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4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彬现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HJJR1J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飞鹤路188号飞龙新城负1层
经营者：黄彩凤，女，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化妆品引起不良反应线索，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对融安县大良镇靓丽日化精品总汇店进行监督检查，在该门店经营场所内收银台后面的销售货架上发现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哈尔滨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特殊卫妆准字：（2006）字0091号，合格2023/10/08 2026/10/08，对雀斑、黄褐斑、妊娠斑、皱纹有特效果...〕4盒及迪之美养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哈尔滨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特殊许可证：（2000）字0094号）〕3盒；在美容室内发现一盒无外包装、已开封使用的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合格202/08/08 2026/08/08）1盒。后经查实，融安县大良镇靓丽日化精品总汇店（另案处理）经营的上述两个品种化妆品为未依法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上游供应商为柳州市柳南区彬现百货经营部。

根据上述线索，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2日至柳州市柳南区彬现百货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的单据号为01202307110001的阿凤化妆品批发部销

第1页共10页

售单，此销售单上面除了没有手写的“单迪”、“单养”等信息外，其他品种与融安县大良镇靓丽日化精品总汇店提供的单据一致。现场未发现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养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实物。执法人员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货架及地上的箱子内上发现化妆品老中医祛痘御方祛痘洁面乳（生产商：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XK16-108 1899，特殊卫妆准字：29-QB-08-1868）36支、老名醫美白祛斑洁面乳（生产商：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XK16-108 1899，特殊卫妆准字：29-QB-08-1868）78支、新嬌麗回春素美白祛斑洁面乳（广州市生产许可证：XK16-10808778，特殊许可证：（2006）字0091号）20盒、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广州化工厂分装 生产许可证：XK16-108 2836 卫妆准字29-XK-1235号）9盒、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广州化工厂分装 生产许可证：XK16-108 2836 卫妆准字29-XK-1235号）24盒、金装燕窝素白里透红套装14盒、燕窝素白里透红洁面乳10盒、依祈白里透红17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4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第三代）5盒（其中有2盒内只剩面膜）、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洗面奶6盒、精庄金依祈雪润透红洗面奶5盒、韩·白丽系列22盒、雪润透红系列（试用装）15盒，上述14个品种化妆品外包装均未标识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注册/备案材料、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购进的相关票据、购销记录，未能提供供货方及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化妆品的资质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化妆品中的老中医祛痘御方祛痘洁面乳、老名醫美白祛斑洁面乳、新嬌麗回春素美白祛斑洁面乳、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进行抽样，现场支付样品费用共计85元。因上述化妆品均未标识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可能危害人体健康，

第2页共10页

经请示分管负责人同意，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剩余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1月2日，本局以涉嫌经营未注册或未备案的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等化妆品为案由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月22日，本局收到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3-WT0033），该报告显示：柳州市柳南区彬现百货经营部经营的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中的日霜，经检验检出倍他米松、倍他米松戊酸酯，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2024年1月24日，执法人员依法将该检验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签收。

因当事人经营的特殊化妆品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养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未经注册，所经营的化妆品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检出禁止在化妆品中添加的物质倍他米松、倍他米松戊酸酯。为进一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本局于2024年4月16日将该重要线索通报柳州市公安局并依法中止该案件调查。2024年8月13日，本局接到公安部门通知，目前相关犯罪证据不充分。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本我局依法恢复案件调查。

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30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还对当事人的销售对象融安县大良镇靓丽日化精品总汇店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其中提供了从当事人处购进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养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等化妆品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案件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有关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延长强制措施期限，依法给予解除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第3页共10页

一、当事人经营的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老名醫美白祛斑洁面乳、新嬌麗回春素美白祛斑洁面乳、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第三代）、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洗面奶、韩·白丽系列，包装宣称“祛斑”或“美白祛斑”功效，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特殊化妆品的定义，为特殊化妆品。2021年，本局在办理柳州市柳南区大丹百货商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美仙儿花容月貌焕颜粉饼、新嬌麗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等化妆品案时，经发函协查，本局收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新嬌麗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证实：哈尔滨[]化妆品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2日《卫生许可证》〔证号：（97）卫妆准字15-XK-0007号〕到期，该公司2011年11月1日被工商部门注销。上述10个品种化妆品包装均未标识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未查询到上述化妆品的注册信息，结合上述复函，可认定上述10个品种化妆品为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实，当事人分别售出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各10盒，售价分别是8元/盒、8.5元/盒，销售金额为165元，现场检查未发现库存。因当事人未建立上述其他品种的购销记录以及上述品种没有标价，故无法核实老名醫美白祛斑洁面乳、新嬌麗回春素美白祛斑洁面乳等8个品种的实际售出情况。以现场检查发现的库存数量和按现场抽检的费用以及当事人认可的价格计，数量共168支（盒），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等4个品种的抽检样品费用为8.5元/支（盒），其余

第4页共10页

按3元/支（盒）计，抽检支付样品费用68元，抽检剩余物品货值480元。故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货值金额为480元+68元+165元=713元，违法所得为68元+165元=233元。

二、上述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经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日霜检出倍他米松、倍他米松戊酸酯，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当事人未建立该品种的购销记录以及上述品种没有标价，以现场检查发现的库存数24盒计，支付样品费用17元，剩余22盒按当事人认可的单价3元/支（盒）计，货值66元。故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货值金额17元+66元=83元，违法所得为17元。

三、当事人经营老中醫祛痘御方祛痘洁面乳、金装燕窝素白里透红套装、燕窝素白里透红洁面乳、依祈白里透红、精庄金依祈雪润透红洗面奶、雪润透红系列（试用装），外包装均未标识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未查询到上述6个品种化妆品的备案信息，可认定上述6个品种化妆品为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因当事人未建立相关品种的购销记录以及上述品种没有标价，以现场检查发现库存共97支（盒）计，现场对其中老中醫祛痘御方祛痘洁面乳支付样品费用17元；剩余95支（盒）按当事人认可的单价3元/支（盒）计，货值为285元。故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货值金额为285元+17元=302元，违法所得为17元。

第5页共10页

四、当事人在经营上述涉案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违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黃彩凤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证明[]代理人的合法身份。

2. 对当事人现场笔录1份，对[]的询问笔录1份，对[]的询问笔录1份，对[]的询问笔录3份，证据提取单6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老中醫祛痘御方祛痘洁面乳等化妆品的事实。

3. []提供的与[]微信聊天界面截图打印件7张、阿凤化妆品批发部销售单微信图片打印件2张、[]微信信息页截图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的行为、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4. 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3-WT0033）及抽样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顏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5. 《关于协助核查新嬌麗回春素7天特效祛斑益肤套装有关情况的复函》，证明迪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迪之美美白素10天养颜增白祛斑王为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6.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1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本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合法取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6页共10页

1.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较小。
2.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3. 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应当知道《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未能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属主观失职导致非法的化妆品进入市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情形属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低于5万元的罚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的裁量基准进行减轻处罚。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2024年10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第7页共10页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与经营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化妆品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的行为存在牵连关系，采用吸收原则，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吸收经营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化妆品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的行为。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速之美十天祛斑回春素等特殊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233元；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殊化妆品老中醫美白祛斑洁面乳76支、新嬌麗回春素美白祛斑洁面乳18盒、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9盒、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22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2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第三代）5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洗面奶6盒、韩·白丽系列22盒；
3. 并处2000元罚款。

二、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老中醫祛痘御方法痘洁面乳等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7元；
2. 没收违法经营的普通化妆品老中醫祛痘御方法痘洁面乳34支、金装燕窝素白里透红套装14盒、燕窝素白里透

第8页共10页

红洁面乳10盒、依祈白里透红17盒、精庄金依祈雪润透红洗面奶5盒、雪润透红系列（试用装）15盒；

3. 并处1000元罚款。

三、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完全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1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250元；
3.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老中醫美白祛斑洁面乳76支、新嬌麗回春素美白祛斑洁面乳18盒、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9盒、颜姬再生素养颜组合套装（试用装）22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2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第三代）5盒、精庄金依祈美白透红洗面奶6盒、韩·白丽系列22盒、老中醫祛痘御方法痘洁面乳34支、金装燕窝素白里透红套装14盒、燕窝素白里透红洁面乳10盒、依祈白里透红17盒、精庄金依祈雪润透红洗面奶5盒、雪润透红系列（试用装）15盒（详见《财物清单》（柳市监处罚〔2024〕48号））；

4. 并处4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42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第9页共10页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